

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配合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资本规划的需要,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公司拟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0月14日。

公司已于2020年9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精科传动，证券代码：870127）自2020年10月15日开市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